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則

113.04.23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，訂定學生選擇指導教授相關規則。
- 二、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原則規範如下：
 - (一)當年度新生：
 1. 碩士班甄試之新生於 11 月完報到手續時，由本所提供教師招收新生的名額，作為選擇指導教授的依據。本所於次年 2 月底彙整教師招收甄試生的情形並計算出招收餘額。
 2. 碩士班招生之新生於 4 月完報到手續時，由本所提供教師招收新生的餘額，作為選擇指導教授的依據。
 3. 經上述 1 及 2 之流程後仍無法擇定指導教授時，開放該組合聘教師招收。
 4. 經上述 1 及 2 及 3 之流程後仍有學生無法擇定指導教授時，開放其他組別教師招收。
 - (二)復學生：
 1. 復學生於復學當學期，由本所提供該生考取年度之該組教師招收學生餘額，作為選擇指導教授的依據。並由招收學生餘額最高的教師優先表示招收意願，其餘次之。
 2. 經上述之流程後無法擇定指導教授時，開放該組合聘教師招收。
 3. 經上述 1 及 2 之流程後仍無法擇定指導教授時，開放其他組別教師招收。
- 三、每位學生應充份瞭解各教師的研究方向及實驗室情況，並依招生簡章的規定依照原報考組別修業，於完成指導教授選擇後最慢於開學一個月內，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。
- 四、學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」，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- 五、本規則適用全體碩士班學生，若有特殊情形請提所務會議討論，並依所務會議決議執行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